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8日，国投中鲁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杜仁堂、罗超、尉大鹏、彭铎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业务需求及历史数据后，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将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如下综合报告：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额	预计与实际差异较大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8亿元	每日最高存款3亿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小计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8亿元	每日最高存款3亿元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8亿元	1亿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小计	不超过8亿元	1亿元	-

###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可能的变动因素，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8亿元	-	-	每日最高存款3亿元	99.80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小计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8亿元	-	-	每日最高存款3亿元	99.80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4亿元	30.24	1亿元	1亿元	7.63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小计	不超过4亿元	30.24	1亿元	1亿元	7.63	-
在关联人的公司贷款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0.8亿元	6.05	-	-	-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小计	0.8亿元	6.05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1.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宏琴
成立时间	2009年02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18层
业务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取得并审阅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国投财务 2022 年总资产 463.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77.34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5 亿元，利润总额 4.94 亿元，净利润 4.0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财务总资产 463.72 亿元，所有者权益 77.49 亿元。2023 年国投财务实现营业收入 11.11 亿元，利润总额 5.00 亿元，净利润 4.20 亿元（未经审计）。

#### 2.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张文平
<b>成立时间</b>	2018年11月20日
<b>注册资本</b>	5,000万美元
<b>住所</b>	香港金钟夏悫道89号力宝中心一座24楼2412室
<b>业务范围</b>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税和融资顾问及相关咨询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其他财资业务。

公司取得并审阅了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实财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融实财资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901,230.79万元，净资产44,120.23万元，净利润4,296.8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融实财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82,973.31万元，净资产44,824.91万元，净利润3,623.28万元。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4.57%的股份，国投财务为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融实财资是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实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投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国投财务、融实财资为公司关联法人。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简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对国投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公司与国投财务之间的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其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风险。公司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具备充分性和可行性，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关联法人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拟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融实财资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一）国投财务与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协议》

1. 协议的生效及期限。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2. 服务内容。根据国投财务现时所持《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投财务同意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1）存款服务；（2）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3）结算服务；（4）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国投财务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3. 存贷款利率。（1）国投财务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由双方参照市场存款利率协商确定；（2）国投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由双方参照市场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4. 交易限额。公司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国投财务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国投财务应协助公司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在协议有效期内，国投财务吸收国投中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国投中鲁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余额。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的清单提供给国投财务备案，并且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国投财务；（2）在协议有效期内，国投中鲁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国投财务申请发放的贷款额度，应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申请额度。公司应将其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申请额度提供给国投财务备案，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国投财务。

## （二）融实财资与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协议》

1. 协议的生效及期限。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服务内容。根据融实财资所持《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所在地中国香港有关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制度规定，融实财资同意向公司及其海外投资控股企业提供以下金融服务：（1）贷款服务；（2）存款服务；（3）境外资金自动归集服务；（4）境外资金结算服务；（5）融资、财税顾问服务；（6）中国香港有关合资格财资中心制度规定的融实财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3. 存贷款利率。（1）存款服务收费：服务免费且支付存款利息。融实财资吸收公司及其海外投资控股企业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其海外投资控股企业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平均利率；且融实财资吸收公司及其海外投资控股企业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融实财资吸收其他国投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2）贷款服务收费：公司海外投资控股企业从融实财资取得的借款资金利率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原则上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其海外投资控股企业就同一事项提供的同等条件的贷款的利率。

4. 交易限额。公司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融实财资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融实财资应协助公司监控实施下列限制：（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融实财资吸收公司及公司海外投资控股企业的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等值 10 亿美元。公司应将其海外投资控股企业的清单提供给融实财资备案，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融实财资。（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融实财资向公司海外投资控股企业发放的贷款额度，含已发生应计利息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等值 10 亿美元。公司应将其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关联贷款额度（如有）提供给融实财资备案，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融实财资。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国投财务和融实财资提款速度快、期限灵活，提款后开始计息，一定

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

（二）融资金额用于公司日常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